

姚思榮議員 Hon YIU Si-wing, BBS

功能界別 – 旅遊界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 《2016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投票記錄: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鏞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贊成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反對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三讀	贊成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贊成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非委員身份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	1	0	0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1205	1. 姚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 說明擬議收費計劃及相關配套措施的目標成果, 以便市民監察該計劃的表現。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直接資助現時無利可圖的本地回收業務。
20190218	2. 姚議員表示支持實施擬議收費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a)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了在黑點打擊非法傾倒廢物而設立的 20 隊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表現統計數據；</p> <p>(b)在智能燈柱安裝監察攝影機以監察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工作計劃；</p> <p>(c)政府當局何時會確定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所需的執法人手數目；及</p> <p>(d)如有遊客被發現觸犯《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p> <p>3. 姚議員詢問，根據擬議收費計劃，遊客應否使用指定袋在公眾地方的廢屑箱棄置垃圾，包括袋裝垃圾(例如吃完外賣食物後的廚餘及容器)。</p> <p>4. 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獎勵(例如免費指定袋)，鼓勵公眾更主動地實行廢物減量及分類。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在檢討社區回收中心及"綠在區區"項目推行的獎勵制度，以期改善透過誘因推動減廢及資源回收行為的制度。</p>
20190415	<p>5. 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p> <p>(a)分別提供"綠在區區"項目、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收集點及政府承辦商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統計數字；及</p> <p>(b)比較非政府機構收集點成立前及成立後，從有關地區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從而評估該等收集點的成效，以決定將來在社區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工作應由政府還是非政府機構擔當較重要的角色。</p>
20190430	<p>6. 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牽頭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市民參與資源回收。</p>
20190507	<p>7. 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出計劃，讓社區回收中心向拾荒者提供金錢獎勵，以鼓勵收集經濟價值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p>
20191111	<p>8. 姚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4 月 30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250/18-19(01)號文件)第(c)段，他認為單幢樓宇及"三無大廈"難以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因此政府當局應訂出新措施(例如獎勵制度)，以推動在這些樓宇進行資源回收。</p>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70307	<p>1. 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歐盟 V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供應，以及加強車輛維修技工的培訓。</p>
20170320	<p>2. 姚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在旨在逐步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用車輛的計劃下發放的特惠資助，以鼓勵柴油商用</p>

	車輛的車主早日改用歐盟 VI 期型號。
--	---------------------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71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席詢問，檢控違例者之前，會否先發出警告。政府當局的答覆為否。 2. 主席察悉，《修訂規例》訂明採用美國環境保護局和南海岸空氣質量管理區的測試方法(即 24 號方法和 303 號方法)，以斷定新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他詢問，如果有關機構將來更新測試方法，香港法例第 311W 章會否需要修訂。政府當局表示，測試方法即使獲更新，其名稱通常維持不變；在此情況下，將無須修訂香港法例第 311W 章。 3. 梁議員和主席詢問新規管產品的"豁免化合物"清單是如何訂定的。 4. 主席和梁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委託機構進行本地研究，從而調整"豁免化合物"清單，以適應本港的情況。
----------	--

《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20161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姚議員表示支持《修訂令》。他詢問在海岸公園內對不同種類的船隻(例如觀豚船)及活動的管制詳情，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海岸公園內船隻漏油引致的污染。
----------	---